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4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

被告 汪智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貳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零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、信用貸款申請書第3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1、49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，借

01 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指數（月變
02 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.12%計算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03 息，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
04 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
05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嗣被告於112年2
06 月17日與原告簽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債務寬
07 緩展延申請書，將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6年7月22日止，並約
08 定自112年1月22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為本息償還寬限期，
09 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限期滿後之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。詎被
10 告於112年7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98萬2,949元（即本
11 金294萬4,471元、緩繳息3萬8,478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12 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。

13 (二)被告復於000年0月間透過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
14 用貸款，原告於111年1月28日撥付250萬元予被告，約定借
15 款期間為7年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16 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%計算，自原告實際撥款
17 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
18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9 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20 息。嗣被告於112年2月17日與原告簽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21 （COVID-19）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，將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
22 8年7月28日止，並約定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8日
23 止為本息償還寬限期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限期滿後之剩餘期
24 數內平均攤還。詎被告於112年7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
25 219萬2,299元（即本金216萬5,204元、緩繳息2萬7,095元）
2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
27 應清償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28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宣
29 告假執行。

3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1 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查詢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截至當日部分/全部清償金額查詢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及通知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期 間	週年利率
1	2,944,471	自112年7月22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止	2.7%
	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	3.24%
		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%
2	2,165,204	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	2.58%
		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	3.096%
		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8%